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22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經緯中心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沈昌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億通國際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  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  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最新主委核備資料，如有變更，應由新任主委具狀為聲  
請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程序人，承受本件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